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立法會CB(2)968/04-05(01)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7/1476/90 Pt. 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號 Tel No.: 2810 2641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 2509 077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會議

委員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會議上討論當局提交以“修訂《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的建議”為題的文件(立法會 CB(2)305/04-05(04)號文件)時,要求當局提供海外有關文件第 10(a)和(b)段所述行為的先例,有關行為如下:

- (a) 其行事方式干擾機組成員履行其職責或減低機組成員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以及
- (b) 蓄意不遵從機長為確保飛機的安全或維持飛機上的良好秩序和紀律而給予的合法指示,或機組成員代機長給予的該等指示。

我們的回應如下：

英國

- (a) 英國的《2000年飛航令》對於難受管束行為罪行訂有類似條文，有關條文如下：

機長和機組成員的權力

第67條 飛機上的所有人均須遵從機長為確保飛機安全和飛機所載人士或財物安全，或確保飛航的安全、效率或符合規定而可能給予的任何合法指令。

行為造成滋擾

第68條 在飛機上，任何人均不得：

- (a) 向機組成員使用帶有恐嚇、辱罵或侮辱性的語句；
- (b) 向機組成員作出恐嚇、粗暴、侮辱性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
- (c) 蓄意干擾機組成員履行職責。

- (b) 英國民航局提供了數個先例，現表列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新西蘭

- (c) 新西蘭的《1990年民航法》(曾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修訂)對於難受管束乘客罪行訂有類似條文，詳情如下：

第65G條 針對機組成員的破壞秩序行為

- (1) 任何人在飛機上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向機組成員使用帶有恐嚇、令人反感或侮辱性的語句；或
 - (b) 向機組成員作出恐嚇、令人反感、侮辱性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
 - (c) 行為方式干擾機組成員履行職責；或
 - (d) 蓄意干擾機組成員履行職責。

第 65J 條 不遵從機長給予的指示

(1) 任何人如不遵從機長根據第 13 條或有關規則所訂職責直接或通過機組成員間接給予他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

(d) 根據新西蘭交通部，自上述條文在二零零四年六月生效之後，當局未曾引用上述條文提出檢控。

保安局局長

(劉衛銘 劉衛銘 代行)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

民航處處長

(經辦人：李天柱先生，傳真號碼：2362 4257)

律政司

(經辦人：陳蕙芝女士，傳真號碼：2869 0670)

英國民航局提供關於行為難受管束乘客罪行的案例

案件	罪行說明
二零零一年四月	一名乘客被控在英國航空一班由西雅圖飛往倫敦的班機上，不服從機長的合法指示，在機上醉酒，損毀餐具，干擾一名機組成員履行職責，作出恐嚇行為和毆打機組成員。
二零零二年三月	一名乘客被控在不列顛航空一班由布里斯托飛往加那利群島的班機上，毆打一名機艙服務員。該乘客被罰款 200 英鎊。
二零零三年五月	一名乘客被控在維珍航空一班由倫敦飛往東京的班機上，毆打、恐嚇和辱罵機艙服務員。該乘客被判處社會服務和罰款 1,100 英鎊。
二零零三年五月	一名乘客被控在一班由曼徹斯特飛往奧蘭多的班機上，干擾一名機組人員(先拒絕坐下和扣上安全帶，繼而與機艙服務員爭論)。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一名乘客被控在泰國國際航空一班由泰國飛往倫敦的班機上，醉酒和作出破壞秩序的行為。
二零零四年四月	一名乘客被控在一班由貝爾法斯特飛往加那利群島的班機上，毆打機艙服務主管，行為帶有恐嚇和侮辱成份。該乘客的兩項控罪各被判入獄三個月，均暫緩執行，另罰款 1,300 英鎊。

註：部分上述案件詳情不包括檢控結果或懲罰，因為英國民航局沒有向我們提供這些資料。